

广东商标协会

粤商标协〔2025〕9 号

关于开办第二批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 培训班的通知

广东省各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人、各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的通知》等重大工作部署，根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商标代理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按照《2025 年“广东商标代理人千百十培训计划”方案》（见附件 2），推动商标代理人才梯队培养实践，推动商标代理优秀人才向更高层面发展，广东商标协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开办第二批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训班，遴选出广东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候选人及高级人才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共 2 天）

二、培训地点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午：广东南粤法学研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 楼）

2025 年 4 月 12 日下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索菲亚发展中心）

2025 年 4 月 13 日上午：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37 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

2025 年 4 月 13 日下午：广东南粤法学研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 楼）

三、培训班级和对象

1. 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成员
2. 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企业知识产权高管
3. 有志冲刺“领军人才”的行业精英

四、培训方式和内容

本次培训突破传统模式，采用“线下名师授课+企业实地走访”双轨教学，全面提升学员的理论深度与实践能力。

培训结束当日，商标代理领军人才申报对象需进行笔试考核，经培训班专家组会同广东商标协会评分审核后予以排名。

综合成绩，遴选出成绩优异的学员作为广东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候选人，成绩合格的学员作为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候选人。

五、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	地点
4 月 12 日	8:30-9:00	开班仪式	广东商标协会	广东南粤法学研究中心
	9:00-10:30	乡村振兴与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	暨南大学国际地理标志研究中心负责人、广东商标协会专家顾问李静	
	10:30-12:00	商标共存与不正当竞争裁判思路（暂定）	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成	

			员、原资深法官欧修平	
	14:00-17:00	知名企业走访及圆桌讨论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集团法务总监陈龙江	索菲亚发展中心
4月13日	9:00-12:00	知名企业走访、导师主持圆桌讨论	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大厦
	14:00-15:30	跨境电商商标保护的问题与对策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关永红	广东南粤法学研究中心
	15:30-17:00	商标品牌战略与竞争（暂定）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商标协会名誉会长朱列玉	
	17:00-17:40	笔试	广东商标协会	
	17:40-18:00	结业仪式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方式。**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接到本通知后，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本通知附件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TAT@gdta.com.cn】，同时，将培训费汇款至以下承办方账户。

2. **培训费：**12800元/人（含场租、资料、会务等）。会务组协助安排午餐，交通费用自理。请报名人员在汇款时备注“**第二批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训费**”。

3. 承办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安第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4706703257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4. 培训班人数：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七、注意事项

1. 加强培训组织。本次培训，既是落实知识产权强省行动的具体措施，又是全省商标代理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推选的重要安排。各代理机构要广泛发动，认真推选；广大参训学员要按照培训要求和领军人物遴选机制，做好相关考核准备，在完成继续教育的同时，提升职业能力。

2. 严格人才选拔。本次培训要完善广东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及“高级人才”遴选机制，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培养一批高端商标代理人才，带动新兴业态、高端领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训中，要不断摸索人才选拔创新路子，通过职业能力培养，结合实际工作成效，参加广东商标代理领军人物候选人遴选的从业人员，要参加笔试考核。培训班专家组对商标代理领军人物候选人的评分考核要严格对照评选指引，根据学员的现实表现、学习成绩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认真进行审查考评，提出评选意见，未经考察评估人员不参评。

3. 理顺培训机制。本次培训，系全省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培育所需，参加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训班的学员，要逐级选拔推荐，并完成当年法定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任务，自觉接受行业协会及其委托的机构的考察评定。

附件：1. 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训班报名表

2. 2025 年“广东商标代理人千百十培训计划”方案

3. 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及附表

(联系人：张晨，郭晓颖，电话：85586207；13611403260)



附件 1:

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班别					
姓名		性别		2 寸蓝底电子照	
出生日期		学历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从业年限	
培训费 开户账 号名称	【广州安第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	【647067032579】	
备注	请提供单位或个人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普票、专票), 开具科目 (培训费 ☐ , 或者其他:)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2:

2025 年“广东商标代理人千百十培训计划”方案

一、培训目标

近年来，广东商标品牌建设成果斐然，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注册量持续领跑全国。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注册量迅速增长，数字经济催生跨境电商、智能品牌等新兴领域商标需求激增。商标代理行业迎来新机遇，也面临专业人才短缺、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挑战。

2025 年“广东商标代理人千百十培训计划”，旨在通过业内权威导师系统性授课培训与名企实战参访，培育兼具法律素养、实务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领军人才，推动商标代理从“基础服务”向“战略赋能”转型，助力企业构建商标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协同发挥跨地区知识产权服务力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逐步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全球品牌高地提供人才支撑，为广东省商标品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培训组织

主办单位：广东商标协会

承办单位：广东南粤法学研究中心

协办单位：广州仲裁委员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培训层次及培训对象

本次强化培训，针对“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的不同目标，设置四个培训班，对以下对象进行培训：

（1）商标代理优秀人才培养班：商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中未经继续教育培训人员，以及2024年广东省“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培训班结业考试未合格人员，其他符合商标代理从业条件的人员；

（2）数百名商标代理中级人才培养班：参加2024年广东省“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培训班考试合格者中有意冲刺入库（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的从业人员，以及参加2025年商标代理优秀人才培养班考试成绩合格且有意向参加入库（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选拔的从业人员，其他符合商标代理优秀人才条件的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等；

（3）数十名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养班：参加2024年广东省“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培训班考核入选“百名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中有意向冲刺遴选“广东省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及“广东商标代理高级人才”的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符合高级人才条件、行业影响力强、商标代理成果卓著的商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等。

（4）商标代理企业法务负责人培训班：参加2024年广东省“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培训班考试合格者中有意向深耕企业法务商标代理业务的广东省企业法务负责人。

四、培训安排

本着送教到一线和就近方便学员学习的原则，合理安排培训地点和时间，以在广州安排为主，并根据其他地市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报名数量和意向，适当在其他地市设置培训班。

学员报名时，可以根据自己意向提出参加培训的城市和时间，供培训组织机构制定计划时参考。在学员报名完成后，由培训组织机构将培训安排表通知学员。

五、培训方式、内容和师资安排

本次强化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所有报名学员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名参加本次强化培训中的某一培训层级，按照培训组织机构的安排和“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培养目标参加其中一个培训班，接受课堂面授强化培训，全面提高结业考试成绩和职业能力。（具体内容见课程安排表）

（1）商标代理优秀人才培养班：聘请来自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商标代理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高校教授、法院和律所专家和商标代理领军人才、行政监管部门专业人士，围绕商标代理职业培养需要，突出《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培养大纲（试行）》系统化学习，讲授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实务技能和专业能力培养等实用知识体系，强化专业知识训练。

（2）商标代理百名中级人才培养班：聘请具有重点商标成功代理经验的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商标品牌保护和商标风险防控和知识产权领域富有国际知识产权领域实战实践经验的司法、行政领域专家，突出实务实战和疑难问题强化训练。

（3）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培养班：聘请资深名师授课，理论深度与实战技巧并重。参加广东商标代理领军人物候选人遴选的从业人员，要参加笔试考核。培训班专家组对商标代理领军人物候选人的评分考核要严格对照评选指引，根据学员的现实表现、学习成绩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认真进行审查考评，提出评选意见，

未经考察评估人员不参评。

（4）商标代理企业法务负责人培训班：聘请具有重点商标成功代理经验的商标代理领军人才、商标品牌保护和商标风险防控和知识产权领域富有国际知识产权领域实战实践经验的司法、行政领域专家，突出实务实战和疑难问题强化训练。

六、培训应用场景

1. 诚信信用体系建设

（1）纳入行业人才信用评价体系-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行业人才信用评价加分项；

（2）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诚信评分要素；

（3）对接各大招聘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2. 智库支持

（1）优先入选协会专家顾问库；

（2）优先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3）优先承担课题研究项目；

（4）优先提供政策咨询建议；

（5）作为选派专家支持对口帮扶省份加强专业化技能提升。

3. 智能匹配人才

（1）建立定向人才输送通道；

（2）搭建人才共享、服务共享优质平台；

（3）协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工作计划。

4. 资质增值服务延伸

（1）逐级资质考核及认定；

（2）国际资格互认对接。

七、培训要求

1. 加强统筹安排。本次培训是协会在商标代理领域各项重大工作部署和规范性文件颁布之后首次进行的系统化、体系化、结构化培训，其培训层次多、人员数量大、地域分布广、质量要求高，要加强统筹谋划，搞好培训协调协作，科学安排培训课程时间，防止脱节失控，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做足风险研判管控，确保计划周密，组织严密，培训圆满顺利。

2. 做足准备工作。要根据培训目标认真研究制定培训方案，广泛选拔优秀授课教师，培训课件要紧扣课题并经过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培训专业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前瞻性；要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培训期间各环节责任到人，加强学员安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同时，参训学员要严守培训纪律，遵守规章制度，保障培训安全。

3. 保障公平选拔。培训期间各层级培训班分别进行考试或评分，分别选拔优秀人才、高端人才直至领军人才候选人，选拔符合条件的人才入选商标代理人才库，直接关系到全省商标代理行业的队伍建设、素质水平和行业形象，所有参与授课、评选、审核等人员均要严守职业规范，严把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真正选出人才、建好作风、树好形象。

4. 创新商标代理培训。深化人才培养，鼓励商标代理人保持进取精神，高标准把握职业规划，努力营造商标代理行业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发扬改革精神，不断摸索商标代理行业备案认证、日常监管、以及常态化继续教育培训成果与中级人才库入库对接机制，做到训、用、管相衔接，构建高水平的商标代理服务体系，为广东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商标代理智力支持。

附件 3:

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并执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商标代理专业人才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是从广东省内商标代理行业中择优选拔、分级分类组成的专业人才名录。

人才库依据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以下简称“代理分会”)制定的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高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划分中级、高级两层级人才名录。

第三条 代理分会负责人才库的总体规划和全面管理工作。

代理分会秘书处负责处理人才库的日常工作、人才名录的

动态管理。

代理分会从广东商标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不少于三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负责人才入库的专家评审工作。

各市（区）商标协会及代理分会委托的社会组织，协助秘书处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核、初审、异议及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人才入库

第一节 申报

第四条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参与代理分会组织的组织的人才培训，并通过代理分会组织的技能测试或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入库：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4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2 年。

第五条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参与代理分会组织的组织的高级人才培训，并通过代理分会组织的高级人才技能测试或通过高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

产权专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入库：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0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8 年；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6 年；

（四）获评为中级人才后，继续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第六条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入库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且通过领军人才遴选，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广东省商标代理领军人物评选：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5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2 年；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0 年；

（四）获评为高级人才后，继续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在不满足第六条条件的情况下也可申请广东省商标代理领军人物评选：

（一）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5 年；

（二）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企业知识产权高管；

(三) 为商标代理行业作出重大贡献。

第八条 代理分会应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申报通知，接受申报人的入库申报。通知中应列明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以自行向代理分会申报，也可以通过所任职的商标代理机构向代理分会申报。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报人身份信息；

(三) 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四)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代理分会在日常管理工作或与商标代理人培训、考核、评选等相关的活动发现有符合人才库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推荐其参加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高级人才评审、领军人物评选，被推荐人应按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提交或补充申报材料。

第二节 受理与评审

第十一条 代理分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对申报

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未能补正的不予受理；提交材料齐全的，受理申报。

第十二条 已受理的申报材料，由代理分会秘书处依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终止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通过初审。

第十三条 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由专家评审小组依据各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进行专家评审，各专家应独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结果由代理分会秘书处汇总并复核无误后报代理分会，代理分会应召开常务理事会，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审议通过拟入库名单。

第三节 公示与入库

第十五条 经代理分会审议通过的拟入库名单，由代理分会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入库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应以实名方式向代理分会书面提出。申报人对不予入库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入库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分会提出书面申诉。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及申诉，代理分会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代理分会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代理分会审议。

代理分会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代理分会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入库公告，并将相关人才信息录入人才名录。

第四节 人才库管理

第十九条 每批次入库人才名录有效期为 5 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纳入人才名录的中级、高级商标代理人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秘书处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应递交最近一年内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证明材料。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根据人才库中相关中级、高级商标代理人才的变动情况和广东省商标代理专业人才管理工作的需求，主动调整人才名录。

第二十一条 人才名录中的中级、高级商标代理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取消等级评价、移出人才名录：

（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

（二）违反商标代理相关规定被代理分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纳入人才名录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商标代理人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该情形未消除前不得申报入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入库。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代理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已对 2023 年发布的《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予以修改，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

附表 2：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

附表 1：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材料要求
技能测试 (40 分)	职业素养、基础理论、专业实务、信息技术、延伸拓展 (40 分)	测试成绩加 权得分	根据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组织的技能测试成绩进行评分。	40	本项得分=(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卷面总分)×40 分 *推荐免试参加评审者,该项得分按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卷面总分=60%计算。	0-40	提供技能测试成绩单
客观评分 (60 分)	工作能力 (50 分)	从业年限	根据从业年限进行评分。	20	从业年限≥10 年: 20 分 8 年≤从业年限<10 年: 18 分 6 年≤从业年限<8 年: 14 分 4 年≤从业年限<6 年: 10 分 3 年≤从业年限<4 年: 8 分 从业年限<3 年: 5 分 无从业经历证明: 0 分	0-20	单位出具从业证明,加盖公章,并辅助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业务数据	根据近三年经办各类商标案件数量进行评分。 A 类案件: 商标申请、转让、变更、续展、备案、撤三案件。 B 类案件: 商标异议、复审、无效案件。 C 类案件: 商标诉讼案件、驰名商标认定。	20	本项得分=(A 类案件数量×0.15+B 类案件数量×1.0+C 类案件数量×5.0)÷500×20 *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	0-20	出具案件数量统计表,加盖公章并附上具体类型案例 1-2 件

		经典案例	根据经办的各类商标案件近三年被各级法院、政府机关、社会组织评为经典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10	国家级经典案例：8 分 省级经典案例：6 分 地市级经典案例：4 分 县区级经典案例：2 分 *同一案件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评分，不同案件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	0-10	认定为典型案例相关通知公告
	技能加分 (10 分)	相关资质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5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 分 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2 分 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1 分 拥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颁发的商标代理人资格证明：1 分 *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0-5	相关资质证书
		理论研究	根据发表著作、课题研究、教学培训情况进行评分。	3	以作者或编委身份出版商标领域书籍，或在国际/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文章：2 分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文章，或近三年参与省级以上商标领域课题研究，或担任讲师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开展商标领域培训：1 分 *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评分，不同事项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 3 分。	0-3	著作、文章发表证明；讲师聘用证明
		学历学位	根据学历/学位情况进行评分。	1	硕士以上学历/学位：1 分	0-1	学历证书

		外语水平	根据外语水平进行评分。	1	精通 2 门以上外语：1 分 认定精通标准如下： 英语：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英语专业四级以上证书/雅思 5.5 分以上/托福 60 分以上 法语：大学法语四级证书 德语：大学德语四级证书 日语：日语一级证 韩语：韩语四级证书	0-1	相关考核证书
合计 (100)	/	/	/	100	/	0-100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附表 2：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材料要求
技能测试 (40 分)	职业素养、 基础理论、 专业实务、 信息技术、 延伸拓展 (40 分)	测试成绩 加 权得分	根据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组织的技能测试成绩进行评分。	40	本项得分= (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卷面总分) × 40 分 *推荐免试参加评审者, 该项得分按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卷面总分=60%计算。	0-40	提供技能 测试成绩 单
客观评分 (50 分)	工作能力 (27 分)	从业年限	根据从业年限进行评分。	12	从业年限 ≥ 20 年: 12 分 16 年 ≤ 从业年限 < 20 年: 10 分 12 年 ≤ 从业年限 < 16 年: 8 分 8 年 ≤ 从业年限 < 12 年: 6 分 6 年 ≤ 从业年限 < 8 年: 4 分 从业年限 < 6 年: 2 分 无从业经历证明: 0 分	0-12	单位出具 从业证 明, 加盖 公章, 并 辅助提供 个人社保 证明

		业务数据	根据近三年经办各类商标案件数量进行评分。 A 类案件：商标申请、转让、变更、续展、备案、撤三案件。 B 类案件：商标异议、复审、无效案件。 C 类案件：商标诉讼案件或商标专项案件。	5	本项得分=(A 类案件数量 × 0.15+B 类案件数量 × 1.0+C 类案件数量 × 5.0) ÷ 300 × 5 分 *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0-5	出具案件数量统计表，加盖公章并附上具体类型案例 1-2 件
		经典案例	根据经办的各类商标案件近三年被各级法院、政府机关、社会组织评为经典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5	国家级经典案例：4 分 省级经典案例：3 分 地市级经典案例：2 分 县区级经典案例：1 分 *同一案件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评分，不同案件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0-5	认定为典型案例相关通知公告

		管理经验	根据所在企业人员规模、管理岗位级别、管理岗位任职年限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5	本项得分=企业人员规模系数×任职岗位系数×管理岗位任职年限系数×5分 ① 企业人员规模系数： 人员规模 ≥ 100 人：1.2 50 人 ≤ 人员规模 < 100 人：1 30 人 ≤ 人员规模 < 50 人：0.8 人员规模 < 30 人：0.6 ② 最高任职岗位系数： 高层管理岗位：1.3 中层管理岗位：1.0 基层管理岗位：0.7 (非管理)骨干：0.5 ③ 管理岗位任职年限系数： 任职年限 ≥ 8 年：1 5 年 ≤ 任职年限 < 8 年：0.8 3 年 ≤ 任职年限 < 5 年：0.6 任职年限 < 3 年：0.4 无任职年限证明：0 *本项按公式计分，不设最高分。	0-5	出具岗位证明
	行业贡献 (16分)	行业推广	根据近三年以举办单位的活动负责人或培训讲师身份所参与举办或提供培训的有关知识产权主题活动情况进行评分。	5	省级以上活动：2分/次； 市、区级活动：1分/次。 *本项最高分为5分。	0-5	讲师聘用证明

		社会职务	根据所担任社会职务情况进行评分。	5	担任社团组织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的，按社团组织性质： 省级以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团组织：3 分/家； 市、区级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团组织：2 分/家； 非知识产权社团组织，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 在社团组织内设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委员会任委员以上职务的按社团组织级别降一级计算。 *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0-5	社团任职证明/通知/公告
		专业地位	根据所获得的与商标相关的专业地位情况进行评分。	3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领域专家：2 分/家； 市、区级知识产权领域专家：1 分/家； 非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按相应级别得分的 50%计算。 *本项最高分为 3 分。	0-3	专家聘用证明
		荣誉奖项	根据所获得的荣誉奖项情况进行评分。	3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相关荣誉：2 分/项； 市、区级知识产权相关荣誉：1 分/项； 非知识产权荣誉按相应级别得分的 50%计算。 *本项最高分为 3 分。	0-3	荣誉证明
	培训技能加分 (7 分)	相关资质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3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 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1 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0.5 拥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颁发的商标代理人资格证明：0.5 *本项最高分为 3 分。	0-3	相关资质证书
		学历学位	根据学历/学位情况进行评分。	1	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1 分	0-1	学历证明

		理论研究	根据发表著作、课题研究等情况进行评分。	2	以作者或编委身份出版商标领域相关书籍著作，或在国际/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2分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或近三年参与省级以上与商标领域相关课题研究：1分 *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评分，不同事项可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分为 2 分。	0-2	著作、文章发表证明；
		外语水平	根据外语水平进行评分。	1	精通 2 门以上外语：1 分 认定精通的标准： 英语：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英语专业四级以上证书/雅思 5.5 分以上/托福 60 分以上 法语：大学法语四级证书 德语：大学德语四级证书 日语：日语一级证 韩语：韩语四级证书	0-1	相关考核证书
主观评分 (10 分)	专家评价	行业经验	根据申报人的从业履历、工作业绩、经典案例、荣誉奖项等进行综合评分。	4	优于行业需求：4 分 符合行业需求：3 分 部分符合行业需求：2 分 基本不符合行业需求：0 分	0-4	
		知名度及口碑	根据申报人本人及其所担任中层以上管理岗位的代理机构在社会上的知名度、行业口碑进行评分。	4	知名度及口碑较好：4 分 机构及本人均无明显负面信息：3 分 机构有负面信息但本人口碑较好：2 分 机构及本人均有负面信息：0 分	0-4	
		其他得分项	根据申报人是否具有除上述评分指标之外的其他应扣分情况进行评分。	2	无应扣分项：2 分 有其他应扣分项：0-1 分	0-2	

合计 (100)	/	/	/	100	/	0-100	
-------------	---	---	---	-----	---	-------	--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理论最高分超过 100 分，如实际超过 100 分的都按 100 分统计得分。